安全生产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保证安全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、贯彻“安全为了生产，生产必须安全”的预防方针，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则。

第二条、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性能，操作使用方法，制定出安全操作规程，供操作者遵守使用。

第三条、新员工应在班组长的指导下，依照《安全操作规程》操作几点设备和危险工种。

第四条、操作员应严格学习、遵守部门有关安全细则，并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，确保机械安全性能正常稳定。

第五条、非几点操作人员，不准私自使用几点设备；非专业几点维修人员，严禁私自拆卸、安装几点设备。

第六条、危险几点设备或工种，必须经培训熟悉本岗位几点设备性能和本工种安全规程后，方可独立上岗作业。

第七条、各机电操作者在作业前，要检查几点设备运转是否正常，各种保险设施是否齐整牢固，确认正常方可作业。

第八条、机电设备出现故障时，应立即关闭电源，并报部门负责人及时维修，禁止使用带故障的机械设备。

第九条、严禁安排妨碍安全性疾病的人员从事机电操作作业、酒后人员及过度疲劳者、精力不集中的状况下操作机电设备。

第十条、严禁任何人或单位私自拆卸、破坏各种安全标识和其他安全设施。

第十一条、各部门机电设备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，制定安全维护人员和实行安全监护责任人制度。

第十二条、安全监护人有权依章监督作业，对本安全区域内的违章作业人员及不听劝告者，监护人应向人事部申报执罚和当即终止违章者作业。

第十三条、安全监护责任人发现员工违章作业应及时制止。安全监护责任人有失职行为的，应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、员工违反本章有关条款，造成他人伤残的视情节《人事制度》的有关程序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、如发现有产品遗失情况，必须立即上报部门主管及经理部，并作如下处理措施：对所生产产品进行严格检查，并对场地进行清理。